

顺义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

(修改版 3)

顺义区人才工作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政策依据	1
二、办理条件	1
（一）企业条件	1
（二）个人条件	3
三、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6
（一）申请业务办理权限	6
（二）单位主管部门变更	6
（三）新办需求申报	7
（四）申请新办证件	8
（五）办理员工证件续签	12
（六）聘用单位变更	14
（七）个人信息变更	15
四、注意事项	16
五、办理地点	17
六、办理时间	17
七、办理时限	17
八、相关附件	17
附件 1：开户申请报告	18
附件 2：指标需求报告	19
附件 3：单位诚信声明	20
附件 4：个人诚信声明	21
附件 5：房屋借住声明	22
附件 6：单位介绍信	23
附件 7：常见问题答疑	24

顺义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

本指南在执行过程中，具体条款可能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顺义区发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请单位或个人通读该办理指南，在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政策依据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9〕9号);
3. 《顺义区关于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实施细则》(顺人才办发〔2019〕3号);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办理条件

(一) 企业条件

企业申请开通《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权限，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顺义区城市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
2. 在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

分支机构；

3.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在顺义区依法纳税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同时，重点支持以下企业：

（1）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瞪羚计划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2）围绕顺义区“5+4”总体布局，重点支持新能源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第三代半导体、智能装备、医药健康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和航空服务、商务会展、产业金融、科技服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3）社会贡献多、信用良好的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4）经济社会效益良好、产业整合能力强的重点金融机构；

（5）承担基础民生保障和重大科研任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6）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国内外知名的“猎头”机构、知识产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

（7）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际组织、跨国集团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在京分支机构；

（8）其他经顺义区委区政府按程序推荐并经市人才工作局批准的单位。

备注：原则上要求在顺义区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满一年，主

营业务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上一年企业纳税额不低于 20 万元或近三年累计企业纳税不低于 60 万元（不含个人所得税），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 万元。

（二）个人条件

在顺义行政区域内现用人单位累计连续聘用满 6 个月以上（用人单位连续为其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保满 6 个月）、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没有参加任何国家禁止的组织和活动，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通过用人单位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1. 在各类用人单位中工作稳定、贡献突出，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在国内外取得学士（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个人在本市现用人单位近 6 个月的每月应税收入或近 12 个月的月均应税收入应达到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2 倍的人员。

备注：可登陆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点击“便民服务—业务名录—历年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查询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新的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参照上一年度执行。中级（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的资格、资质列表可参照国家人社部官网《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目录或北京市人社局官网

《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2.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类奖项的获奖人；

3.以原始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其他专利授权或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4.在顺义区重点支持的智能新能源汽车、第三代半导体、航空航天三大创新型产业集群以及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的人员；

5.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的人员；

6.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 倍的人员；

7.近三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含）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含），年纳税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

8.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领域贡献

突出，且近三年每年纳税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人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资源供求状况，适时调整纳税额度）；

9.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传输、租赁和商务服务等顺义区重要行业中的小微企业，其任职满 3 年的法定代表人；

10.在为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中工作，近一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 倍的高级管理人员；

11.在年纳税额过亿元的企业中工作，近 6 个月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 倍的高级管理人员；

12.顺义区“梧桐工程”高层次人才入选者；

13.近三年被顺义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的各行业优秀人才；

14.由顺义区委区政府按程序推荐并经市人才工作局批准的人员。

备注：除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外，其他性质单位派遣员工、非中国籍员工、具有北京市户口或临时户口人员不得申请《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三、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申请业务办理权限

1.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操作手册单位版。

2. 所需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类型单位的相应文件证明原件。

（2）单位相关资质证书：比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行业资质证书等（如无，此项可不传材料）。

（3）单位缴纳税费凭证：上年度或近三年的企业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期按自然年进行打印）。

（4）单位诚信声明（法人手签字后加盖公章并签署日期，单位系统内下载模板或参考办理指南附件3）。

（5）与系统中一致的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6）其他材料：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开户申请报告（参考办理指南附件1）。

（二）单位主管部门变更

1.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操作手册单位版。

2. 所需材料

(1) 单位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类型单位的相应文件证明原件。

(2) 单位相关资质证书：比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行业资质证书等（如无，此项可不传材料）。

(3) 单位缴纳税费凭证：企业纳税地址变更到顺义的相关佐证材料、上年度或近三年的企业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期按自然年进行打印）。

(4) 单位诚信声明（法人手签字盖公章并签署日期，单位系统内下载或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3）。

(5) 与系统中一致的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6) 其他材料：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变更主管部门申请报告（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1）。

（三）新办需求申报

原则上每家单位年度内只可提交 1 次指标申请；指标分配工作于当年 1 月 1 日后开启，结束时间视当年指标分配情况而定。新办需求申报材料备齐后提交至工作居住证窗口。

1. 所需材料

(1) 单位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类型单位的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2) 单位指标申请报告(参考办理指南附件2)。

(3) 单位介绍信(参考办理指南附件6)。

(4) 与系统中一致的企业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5) 上年度或近三年的企业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期按自然年进行打印)。

备注: 工作居住证是北京市出台的一项引才留才政策, 各单位在上报新办需求时要加强统筹决策和管理, 使工作居住证真正助力单位发展, 成为实现吸引人才、激励员工的有效措施。

(四) 申请新办证件

1.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操作手册个人版。

2. 申请新办证件所需材料

除下述所需材料(1)-(5)外, 申请人还应按照办理指南“办理条件”中“个人条件”相应类别, 准备其他相应材料。

(1)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与身份证地址保持一致的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 集体户首页请咨询户籍保管部门)。

(2) 诚信声明 (个人系统内下载模板或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4, 个人和法人手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3)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住所为在京行政区域内, 房屋用途为住宅性质, 住所自申请之日起剩余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 提供下述其中一项即可):

※自有住房的: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配偶房本需加传结婚证);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表》或购房全款发票;

※租赁住房的: 租住居民户房屋的,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含联机备案表或购房全款发票) 以及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 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或宅基地使用证) 以及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 (备注: 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需尚有 6 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等信息);

※住单位公房的: 房屋产权人为单位的,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房屋产权人非单位的, 提供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可不提供此项) 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住亲友住房的: 出具《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及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参考本办理指南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和双方身份证原件；

※派出所出具的《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备注：提供此项时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以上即可，通过截屏、拍照等方法展示的电子居住证不具备法律效力）。

（4）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备注：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需**加传**续签劳动合同；在单位系统内与员工首次关联时上传劳动合同，或在单位系统首页“员工列表—当前在职员工界面”点击更新劳动合同）。

（5）随往子女材料：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子女户口本人页（备注：1. 若无随往子女，可不提供该材料；2. 十八岁以下子女可随往；3. 父母离异且子女由申请人抚养，须额外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4. 其他特殊情况，须额外提供可证明随往子女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或被抚养关系的相关材料）。

以条件 1 申请：

（1）学历学位材料：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认证报告如何出具可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7）。

备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同时在学历证书附件和学位证书附件内上传国（境）外毕业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若以职称条件申请的，除了上

传职称证书以外，通过考试方式获得的，还需提供《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网上证书查验及考试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通过评审方式获得的，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

（3）应税收入材料：提供本人近 12 个月或近 6 个月应税收入材料。

备注：通过单位“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统计—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查询后全屏截图，截图页应完整反映申报月份内容，且“税款所属期”“姓名”“国籍/地区”“证件号码”以及系统最下方的单位名称应完整显示。截图页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和经办人签字，并注明“经核材料真实有效”字样（应税收入材料样本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7）。

以条件 2 申请：

获奖证书及相应佐证材料。

以条件 3 申请：

专利相关证书、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说明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

以条件 4、5、6 申请：

企业类型或资质材料、近 3 年员工应税收入材料（应税收入材料样本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7）。

以条件 7 申请：

经工商备案的最新单位章程，验资报告、银行回单、投资或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相应证明材料，近 3 年企业完税证明。

以条件 8 申请：

企业类型材料、个人业绩贡献材料、近 3 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以条件 9 申请：

企业类型材料、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年限证明材料。

以条件 10 申请：

企业贡献材料、近 1 年员工应税收入材料（应税收入材料样本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7）。

以条件 11 申请：

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近 6 个月员工应税收入材料（应税收入材料样本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7）。

以条件 12 申请：

顺义区“梧桐工程”高层次人才入选者证书及相关材料。

以条件 13 申请：

近三年被顺义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证书及相关材料。

以条件 14 申请：

顺义区委区政府推荐材料及市人才工作局批复材料。

备注：以条件 2 至条件 14 申请或其他需补充说明材料，可上传至个人系统附件管理“其他材料”文件夹内。

（五）办理员工证件续签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用人单位仍

然继续聘用且持证期间年应税收入达标，可办理续签。

备注：1.用人单位在员工持有效证件期满后继续聘用的，请单位经办人核实员工续签条件是否符合、是否更新上传员工剩余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2.单位系统首页“提示通知”栏会在员工证件到期前2个月进行续签提醒，用人单位应在证件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内尽早为员工办理续签手续，超过证件有效期未办理续签手续或未完成审批通过，证件将自动失效，相应责任由员工及单位自行承担；3.若业务被退回要求补充材料的，请登陆个人系统按“工作居住证→可办业务列表→查询员工业务申请记录”提示修改后再次提交；4.续签业务仅延续证件有效期，不会更改证件其他信息，若需更改证件其他信息，请提交相关业务。

1.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操作手册单位版。

2. 所需材料

（1）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备注：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需**加传**续签劳动合同；有效劳动合同由单位系统首页—员工列表的“当前在职员工界面”更新上传）。

（2）近三年应税收入材料（通过单位“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统计—一个人扣缴明细查询”全屏截图上传。截图页应完整反映申报月份内容，且“税款所属期”“姓名”“国籍/地区”“证件号码”以及系统最下方的单位名称应完整显示）。

备注：1.若续签期间换过单位，原单位收入材料无法提供，

个人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可使用个税 APP 扫描登陆）—北京税务特色应用—申报收入查询”操作截图；2.应税收入材料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和经办人签字，并注明“经核材料真实有效”字样（应税收入材料样本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7）。

（3）个人诚信声明（个人系统内下载或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4，个人和法人手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六）聘用单位变更

1.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操作手册单位版。

2. 所需材料

（1）原单位离职证明（需注明离职日期并由原单位盖公章，由原单位系统做员工解除关联时上传）。

（2）新单位剩余有限期至少 6 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由现单位在系统中做首次员工关联时上传；更新劳动合同可在首页员工列表的“当前在职员工界面”操作上传）。

（3）个人诚信声明（个人系统内下载或参考办理指南附件 4，个人和法人手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备注：1.持证人在原单位离职并在系统中与原单位解除关联后，证件将被系统调整为“挂起”状态，“挂起”状态是否影响使用，请咨询各证件使用的主管部门；2.现接收单位需核实新入职员工上一家离职单位与其系统解除关联单位是否一致，以免影响业务

办理；3.若系统未显示新入职员工社保信息，需额外提供该员工的社保增员材料。

（七）个人信息变更

◆证件基础信息变更

持有效期内《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申请人，若证件基础信息（现居住地址、民族、婚姻状况、政治面貌、户籍地址、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等）发生变更，可提交办理该业务（备注：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由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如需变更，请联系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修改）。

1.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操作手册个人版。

2. 所需材料

相应变更材料（如申请“现居住地址变更”，可参考本指南“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申请新办证件—申请新办证件所需材料—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证件业务信息变更

持有效期内《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申请人，若证件业务信息（随往子女增加或减少等）发生变更，可提交办理该业务。

1.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操作手册个人版。

2. 所需材料

相应变更材料(如申请“增加随往人员”,可参考本指南“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申请新办证件—申请新办证件所需材料—随往子女所需材料”)。

四、注意事项

1.所有业务实现“全程网办、及时反馈”(新办需求申报环节除外)。在系统发起申请后,根据业务申请类型,申请人或申请单位会在审批阶段收到短信提示,请及时查看在办业务状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正完善。

2.新办、续签、聘用单位变更等业务需注意**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与社保扣缴单位、工资发放单位一致,且用人单位需按照社保政策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避免影响业务办理。

3.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在办理工作居住证过程中,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如出现虚假申报情况,一经查实,给予压减办理数量、列入黑名单、取消申报资格、注销《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等处理。

4.所有业务不收取费用,如有违规代办等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5.各用人单位需开展经常性自查,**及时解除离职员工**,接收新入职员工证件,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对于持证人已离职而原用人单位未及时解除关联的,以及对于办理工作居住证后人才流失率明显的用人单位,区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将要求用人单位进行为期6个月至两年的工作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间单位所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业务暂停办理。

6.如申请人因随迁子女入学报名等特殊原因需加急办理的，可由单位经办人前往窗口提交加急办理情况说明（内容须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随往子女信息、加急理由、加急依据及佐证材料等，由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在证件有效期内持证人如出现获得北京市户口、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情况时，应及时注销个人证件，否则单位及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办理地点

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三层 B 区人才服务专区 308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电话：010-69441985；电子邮箱：[sygzjzz6944@163.com](mailto:sygzz6944@163.com)

六、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新办和续签证件业务自主管部门初级审核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核准，其他业务自主管部门初级审核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核准。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开户申请报告

关于 XX 企业申请《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系统开户的报告

顺义区人才工作局：

第一部分：企业基本情况

一、阐述企业基本情况。比如，企业全称、企业的性质（央企、市属国企、区属国企、民营等）、法人姓名、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实际办公地、所属辖区（乡镇或街道或功能区）、办公面积、主营业务（实际所经营的业务）、行业门类及代码（1 位字母+4 位数字）。

二、阐述企业人员规模情况。比如，用工人数**人，参保人数**人，其中本市户籍用工**人，顺义区户籍用工**人；用工人员的学历学位情况（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大专以下）；用工人员的职称情况（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三、阐述企业发展情况。比如，上一年度或近三年企业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是否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获得发明专利或区级以上奖励情况；对国家、北京市或顺义区社会贡献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被 xx 部门处过 xx 处罚）。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

本单位已核验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经办人（手签字）

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手签字）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按统一格式打印，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附件 2 新办需求报告

关于 XX 企业申请《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新办需求的报告

顺义区人才工作局：

第一部分：企业基本情况

一、阐述企业基本情况。比如，企业全称、企业的性质（央企、市属国企、区属国企、民营等）、法人姓名、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实际办公地、所属辖区（乡镇或街道或功能区）、办公面积、主营业务（实际所经营的业务）、行业门类及代码（1 位字母+4 位数字）。

二、阐述企业人员规模情况。比如，用工人数**人，参保人数**人，其中本市户籍用工**人，顺义区户籍用工**人；用工人员的学历学位情况（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大专以下）；用工人员的职称情况（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三、阐述企业发展情况。比如，上一年度或近三年企业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是否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获得发明专利或区级以上奖励情况；对国家、北京市或顺义区社会贡献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被 xx 部门处过 xx 处罚）。

第二部分：办理需求

今年，我公司拟办理工作居住证人员 xx 名，具体人员基本信息如下（此部分请填写员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学位或职称、岗位等基本信息，并做好排序，如申报人员较多，建议以表格形式进行编排）。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

本单位已核验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经办人（手签字）
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手签字）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位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本单位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单位负责人(手签字): -----

(聘用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负责人签字由法人或授权人手签，授权人签字需提供委托书。

附件 4 个人诚信声明

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诚信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本人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社会活动，无政治、经济问题。以上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申请人(手签字): -----

年 月 日

本单位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单位负责人(手签字): -----

(聘用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房屋借住声明

房屋借住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
月____日开始借住在_____ (详细住址
精确至门牌)。借住房屋的房主姓名_____,身份证
号:_____,本人与房主是_____关系(说
明具体亲友关系),以上情况属实,特此声明。

双方保证以上所述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房主签字:

借住人签字: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聘用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单位介绍信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介绍信

顺义区人才工作局：

兹介绍本单位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你处办理新办需求申报业务。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常见问题答疑

1. 如何开具企业完税证明？

答：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官网，以“企业业务办理”身份进行注册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在“开具税收完税证明”页面，选择税款所属起止日期(按自然年选择)，不勾选入库期；选择“按汇总开具”，点击“查询”，查询出相关结果后，点击“开具”。

2. 如何出具应税收入材料？

答：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网，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登陆后，点击“查询统计—个人扣缴明细查询”，输入员工姓名和税款所属期，查询后全屏截图（备注：1.截图页应完整反映申报月份内容，且“税款所属期”“姓名”“国籍/地区”“证件号码”以及系统最下方的操作单位名称应完整显示，材料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和经办人签字并注明“经核材料真实有效”字样；2.续签业务需提供近3年应税收入材料，若续签期间换过单位，原单位收入材料无法提供，个人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可使用个税APP扫描登陆）—北京税务特色应用—申报收入查询”操作截图；3.应税收入材料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和经办人签字，并注明“经核材料真实有效”字样）。

3. 如何开具学历验证报告和学位验证报告？

答：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学历或学位认证，并下载打印学历或学位认证报告。

4. 北京市城镇职工如何开具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答：可登录微信“京通”小程序，点击进入社保基本信息，进行社保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52011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0-01-01至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020-04-01至2020-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1-01至2020-12-31	
		印花税	2020-03-01至2020-11-30	
		教育费附加	2020-01-01至2020-12-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0-01-01至2020-12-31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企业完税证明样本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受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提供结果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申请查询内容: 按缴款信息税款所属期查询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缴款信息。

经查询, 该单位于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税种 2020年度 总计

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稅

以上税款合计: 元

税款合计(大写):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 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06月28日

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样本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纳税人姓名: 张某某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119800101001X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申报收入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缴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120000	100000	19200	0	19200
劳务报酬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10000	8000	1600	0	1600
稿酬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5000	4000	800	0	80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3000	2400	480	0	480
财产租赁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2000	1600	320	0	320
财产转让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10000	8000	1600	0	160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1000	1000	200	0	200
偶然所得	2018-01-01至2018-12-31	5000	5000	1000	0	1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25200	0	25200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纳税人可通过手机APP或网站进行验证。

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样本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119800101001X

姓名: 张某某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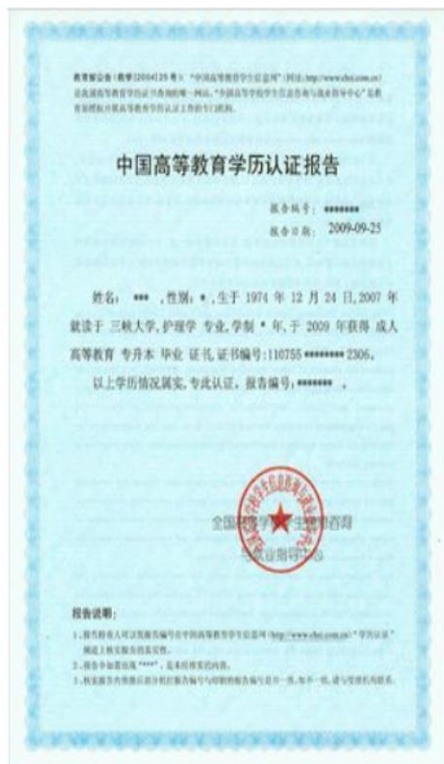
所属期间: 2021-01 至 2021-06

所得项目	所得额	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缴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	120000	120000	100000	19200	0	19200
劳务报酬所得	10000	10000	8000	1600	0	1600
稿酬所得	5000	5000	4000	800	0	80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000	3000	2400	480	0	480
财产租赁所得	2000	2000	1600	320	0	320
财产转让所得	10000	10000	8000	1600	0	160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000	1000	1000	200	0	200
偶然所得	5000	5000	5000	1000	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20000	25200	0	25200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纳税人可通过手机APP或网站进行验证。

应税收入材料截图页和网络打印页样本



学历认证报告样本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9年11月29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入学日期		毕(结)业日期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学制	4 年
专业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	在线验证码 1. 扫描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描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5.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学位认证报告样本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样本